

收文編號：1110005238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82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通過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所附決議之書面報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陸、審議結果一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通過之第十一項決議（審查總報告第 1465 頁）暨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公共關係室（國會聯絡組）、保險局（均含附件）

按大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事項，請本會就「如何提高住宅火險覆蓋率」提出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依 110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略以，近日全台各地火災頻傳，然而據本會統計我國 108 年住宅火險投保率為 34.5%，且其投保原因多為屋主申辦房貸時，銀行要求投保住宅火險，對於火險覆蓋率偏低狀況，顯示我國民眾對於住宅火災風險意識不足，爰要求本會加強民眾風險意識宣導，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如何提高住宅火險覆蓋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現況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住宅火災保險有效保單件數約為 332.1 萬件，投保率為 36.61%，其中約 89.04% 為房貸戶，非房貸戶僅約 10.96%。
- 二、住宅火災保險之覆蓋率偏低，主要係因推廣所需之管銷成本偏高，爰產險業高度仰賴銀行通路，致非房貸戶投保比率偏低，因此提升非房貸戶風險意識，進而提升其主動投保之意願，亟為重要。

參、辦理情形

- 一、為解決非房貸戶投保率偏低之問題，本會已與產險公會共同研商，並決議請該公會與地震基金合作，研擬種子講師研習計畫，規劃以各地區之產險公司從

業人員為種子講師之培訓對象，建立可規劃居家生活安全相關風險管理及宣導之能力，俾於培訓完成後持續宣導，提高民眾風險意識並推廣相關保險商品，以提升非房貸戶之投保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透過種子講師向具有產險業務員資格之壽險業務員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等居家保險商品之教育訓練，期以居家風險管理之角度，並藉由各地區壽險從業人員於銷售人身保險商品時，同時推廣住宅火災保險商品。

(二) 協助產險公會及地震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為提高種子講師計畫之運作效益，請產險公會與地震基金規劃辦理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聯合宣導，並主動開發多元之合作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等，透過運用不同宣導素材及管道，提高民眾投保意願。

二、 提升風險意識教導風險管理：為將風險意識向下扎根，亦持續提供金融知識教育教材供學校教學使用，以深化教育學生之風險管理觀念，提升宣導效益。

三、 本會強化宣導住宅火災保險相關內容：本會將不定期以發布新聞稿或透過本會臉書等方式進行宣導，強化民眾對災害之風險意識，瞭解住宅火災保險之內容及重要性。

肆、 結語

本會將持續督請產險公會與地震基金依規劃積極辦理宣導，提升民眾對居家災害之風險意識，以增加民眾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意願，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